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5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陈振文（系新会区双水镇荣发锯木厂的经营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DBG8P

经营者：陈振文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厂房A）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陈振文经营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厂房A）的新会区双水镇荣发锯木厂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木材加工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已经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现我局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木材加工生产项目。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3日

